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比價須知

- 壹、比價類別：報紙類、電器類、文具類、五金百貨類、罐頭飲料類、餅乾食品類、衣著百貨類、棉被類等 8 類。
- 貳、比價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詳見各類別開標時間表及履約保證金表。
- 參、比價地點：本所文康室。
- 肆、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廠商**務必自行**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並下載列印，以供審查。**(未自行下載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 二、應附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參加投標時請檢附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惟經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核對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喪失資格。
- 伍、領取日期及地點：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總務科陳小姐(電話:04-8321381 轉 226)洽購，標函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 陸、審查文件：
- 請於截標日期前，詳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隨下列資料影本親送或郵寄本社辦理(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並註明投標類別)：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 三、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投標清單【請蓋公司章，並以標準信封(或同尺寸)之信封裝妥並彌封，並註明類別】。
 - 五、資格審查表：依審查項目將各項應附證明文件依序排列整齊，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俾便辦理審查作業。
- 柒、截標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遞寄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捌、開標攜帶文件：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印鑑、公司章。
 - 三、其他：參與投標者原則以公司負責人為主，請於投標當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委託代理者(分公司、分銷所、直營所)需出示委託書並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以供審核。投標人未到者不得投標(無效標)。
- 玖、決標辦法：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決標原則如下：
- 一、決標方式以單項標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若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者，再填比

價單比減價，以最低標價者得標，但不得超過 3 次，超過 3 次仍無法取得得標廠商者，則採抽籤方式取得得標廠商。

二、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以報價最低者優先減價 1 次，若仍高於底價時，由投標該項之廠商再填寫比價單比減價，但不得超過 3 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票或逕與最低價之廠商直接議價。單項只有一家廠商報價時，本社得逕與該廠商直接議價。

三、標價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四、棉被類棉被則依規格及報價之實物，分兩種競標，中價位棉被依一般方式，以最低標價得標，低價位棉被則由收容人代表進行評選，以得票數較高者得標。

五、得標者如放棄得標權，視同棄權，由本社另行辦理比價。

壹拾、合約有效期限：一年，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一、若契約期限屆滿前，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履約期間，本社將考評各廠商之配合度，作為下年度招標前廠商資格審查之參考。

壹拾壹、押標金：**本次招標無須繳付押標金**。

壹拾貳、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繳納方式：

一、詳見各類別開標時間表及履約保證金表。

二、得標廠商需於開標當日繳納履約保證金，請繳交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並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其投標無效。由本社開立收據，請妥為保存，迨契約期滿後，憑收據請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回)。

壹拾參、付款方式：

一、得標廠商需於當日繳交轉帳或匯款相關資料影本於本社出納人員，以供本社辦理銀行轉帳或匯款。

二、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每個月 1、16 日請款為原則，(得標廠商請提供匯款帳號，本社將貨款直接匯至貴公司所提供帳號內)，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若有資料錯誤或其他情形致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壹拾肆、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比、議價會場，其廠商代表應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人因故未能出席應授權代理人，於簽到時出示授權書【如附件】繳交本社工作人員，並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 2 人可至會場參與開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該類別之議價權。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示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開標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或以偽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投標清單須保持完整，不得擅自拆除其中一項，每頁均須加蓋商號章，如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單一類別之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報價時，本社得逕行與該廠商直接議價，直至進入底價為得標，否則視為廢標。

四、招標品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當依法究辦。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加研究標單內所列之廠牌、規格，並經仔細核算後，再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七、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布之。

九、投標清單各項資料（含報價、廠商名稱、負責人、住址、電話、傳真等）務必標示或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十、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壹拾伍、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一週內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時得標廠商應檢具該得標品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者以違約論，並沒收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

一、請得標廠商於簽約供貨前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杜絕仿冒品或水貨（平行輸入）流入，俾維護本社社員消費權益。

二、參加罐頭飲料類、餅乾食品類、衣著百貨類之得標廠商，如非原生廠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

三、電器類品項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進口報單；**遊戲機應檢附內建軟體之相關合法證明**。

四、罐頭類另應檢附國內商品檢驗單位所檢測之食品添加物安全含量證明文件。

五、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本年度證書，如為期間者，須有效證件（亦即尚在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茲證明。